**2024年理论学习资料汇编**

**（第6期）**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2

2.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4

二、党纪学习教育相关资料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新旧对照版）………………………………………………6

2.党纪学习教育知识100条………………………………………………………………………26

三、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38

2.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39

3.韩俊在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党员干部队伍 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全力建设“七个强省”提供坚强保障………………………………………………………………………………………………………40

4.省委教育工委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部署安排党纪学习教育工作……………4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

**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

1.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2024年3月21日）

2.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讲话（2024年1月31日）

3.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24年1月8日）

4.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24年1月8日）

5.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2023年3月1日）

6.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23年1月9日）

7.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8.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7月9日）

9.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18年1月11日）

10.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11.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12.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1日)

13.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14.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

一、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1.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4月15日）

2.“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新形势下我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增多，特别是各种威胁和挑战联动效应明显。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管理、处理国家安全风险，有力应对、处置、化解社会安定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4月25日）

3.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要以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时作出的重要指示（2016年4月10日）

4.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努力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2月17日）

5.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二、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6.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7.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我们要继续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准备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朝着我们党确立的伟大目标奋勇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8年1月5日）

8.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促进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20年12月11日）

9.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强自立，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23年2月7日）

三、国家安全工作归根到底是保障人民利益

10.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时作出的重要指示（2016年4月10日）

11.国家安全涵盖领域十分广泛，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们正在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时刻面对各种风险考验和重大挑战。这既对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课题，也为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新机遇。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2月17日）

12.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人民利益，全心全意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努力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2020年8月26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新旧对照版）**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

　　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六）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党纪学习教育知识100条

**1.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时间：**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2.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3.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4.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5.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6.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要求：**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7**.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第一个答案：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8.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

**9.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

**1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定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11.“两个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中，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主体责任体现在党委（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负总责，抓全局、把方向、促落实。纪委要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既要履行协助职责，又要落实监督责任，促进、推动、保障主体责任落实。

**12.“三严三实”：**是指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13.“四风”问题：**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我们必须看到，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在形式主义方面，主要是知行不一、不求实效，文山会海、花拳绣腿，贪图虚名、弄虚作假。在官僚主义方面，主要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漠视现实，唯我独尊、自我膨胀。在享乐主义方面，主要是精神懈怠、不思进取，追逐名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风盛行。在奢靡之风方面，主要是铺张浪费、挥霍无度，大兴土木、节庆泛滥，生活奢华、骄奢淫逸，甚至是以权谋私、腐化堕落。

**14.“七个有之”：**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

**15.“四个聚焦”：**聚焦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整治政治立场不坚定、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聚焦纪律作风，重点整治漠视党章、背离党规，心无敬畏、口无遮拦、行无忌惮等问题，强化对干部网络言行的政治引领和规范约束；聚焦斗争精神，重点整治斗争意志不坚定、斗争本领不强、监督执纪执法宽松软等问题，将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干部坚决调整出去；聚焦责任落实，重点整治治理不严、全面从严不力等问题，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把严的要求传导到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

**16.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二是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三是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四是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五是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六是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17.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8.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原则：**（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3）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4）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5）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6）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19.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20.纪委常委会、常委、驻会常委：**常委会，即：“常务委员会”的简称，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由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全会闭会期间主持经常工作。常委，即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驻会常委，是指组织人事关系在本级纪委机关的常委。

**21.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根据《党章》和《监察法》有关规定，纪委监委在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

**22.纪律检查：**是“党的纪律检查”的简称，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为维护党的纪律，依规依纪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的监督、执纪、问责活动。

**23.纪律检查建议：**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根据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就所涉及的人员或组织，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向有关部门党组织提出的处理建议。对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存在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的，必要时也可以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24.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违纪，指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职务违法，指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的与其职务相关联，违反职务法律法规规定，虽不构成犯罪，但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职务犯罪，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依照刑法应予以刑事处罚的行为。

**25.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和国家为提高执政能力和治理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进国家清廉建设而实施的一系列改进党风政风活动的总称。

**26.党风：**即党的作风，是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和世界观在党的工作与活动中的表现，是全党包括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个人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体现党性原则的一贯态度和行为。

**27.政风：**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出来的态度与行为。

**28.党风政风监督：**指通过加强综合协调、综合分析、专项检查及工作指导等方式，监督发现并督促解决党风政风类问题，积极推动锻造优良党风政风，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并带动社会民风持续好转。

**29.问题线索：**指反映党组织、党员或监察对象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的线索。信访举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巡视巡察过程中发现以及其他单位移交是问题线索的主要来源，但信访举报不能等同于问题线索，只有经过初步筛选，去除无实质内容件后的信访举报件才能称为问题线索。

**30.问责：**党委（党组）、纪委及派驻（派出）机构、党的工作机关依据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31.2023年版《中共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最新版的《党纪律处分条例》是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共3编11章158条。

**32.党的“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33.2023年版《中共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用规则：**（1）如适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2）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3）如需引用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先处后移、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应引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4）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在具体适用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对2024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二是对2024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只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三是对开始于2024年1月1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纪法衔接条款系实体性条款，应适用上述原则。

**34.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55条（新增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是近年来执纪监督中发现的较为典型的一类问题。政治骗子手法多样，花样翻新，主要表现为：一是惯于身份伪装，有的冒充领导干部或者领导干部的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有的自称“关系通天”“上面有人”，等等；二是擅长行为包装，有的伪造与领导干部的合影、乘坐高级轿车、出入高档饭店，有的以传播政治谣言方式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有的甚至伪造公文材料，等等；三是善于攻心、“围猎”，有的吹嘘能找关系帮人跑官要官，有的自称能帮违纪违法干部说情消灾、抹掉问题、逃避追究，等等。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说辞并不高明甚至十分拙劣，但仍有党员领导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是为了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从执纪执法实践看，不少严重腐败问题背后有政治骗子的身影。当前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其中一个表现就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遇事习惯走“特殊门路”、享“特殊照顾”，模糊是非边界，也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结交甚至充当政治骗子，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进行坚决惩治，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

**35.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57条（新增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当说，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这其中，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不少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忘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盲目举债、寅吃卯粮，违法违规或者变相举债融资形成的隐性债务问题突出，或者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大搞低层次重复建设，等等，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作出本款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同时，《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规定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主要考虑是，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的是个人形象，捞的是政治资本，本质上是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急功近利和贪图虚名，必然带来极大的资源浪费、发展机遇浪费，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从根本上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条例》作出了上述调整

**36.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80条（新增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条例》第八十条新增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监察法》第十八条、《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二条均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在案件审查时，往往会涉及很多证人，这些证人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涉案人，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7.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107条（新增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条例》第一百零七条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对领导干部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使用了职权，并因此谋取了私利，必须严惩；二是虽然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利益冲突，属于现实的风险，也必须予以规范。《条例》本条就是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作出的规定。此外，《条例》规定的“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主要衔接的是2022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家属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作了更加全面的列举，同时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总的原则是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以及本单位、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带头廉洁治家。

**38.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122条（充实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充实规定，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我们从脱贫攻坚转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坚持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始终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条例》作出上述规定，彰显了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从而督促相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继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防范和纠正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39.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130条（法规化表述“新官不理旧账”）：**《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这里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新官不理旧账”是个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领导干部的职责。新上任的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旧账”、及时止损。但在实践中，仍有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半拉子工程”、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没有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提出需要解决6个方面突出问题，其中“担当作为方面”就包括缺乏担责意识、遇事明哲保身、不敢动真碰硬等表现，直指“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要害。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在《条例》中专门增写这一款规定的深刻用意，提高认识、切实履责，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40.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132条（新增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内容）：**《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违纪情形中新增三项规定，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这些都是当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典型的行为表现，在调研中党员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格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取得明显成效。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内的一个顽瘴痼疾，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比如，有的搞“拍脑袋”决策，“一刀切式”落实；有的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习惯于搞“作秀式”“盆景式”“蜻蜓点水式”调研；有的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过度留痕，大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有的在三令五申之下仍然搞文山会海，等等。《条例》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41.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139条（新增统计造假）：**《条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明确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一规定是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纪现象。比如，有的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不顾发展实际，为了虚增GDP数值，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和经济调度会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部门、基层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有的地方统计部门胆大妄为、肆意篡改，造成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有的负有统计数据审核职责的领导干部，把关不严、失管失察，对统计数据失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些统计造假行为涉及人员多、行为链条长，严重败坏党风政风，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与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背道而驰。习近平总书记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行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制度文件，并部署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衔接上述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新增对统计造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凸显了治理统计造假，不仅要执行好国家法律法规，还要充分发挥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引领带动作用。

**42.2023年版《党纪处分条例》第153条（增写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与时俱进的要求。近年来，党员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在微信群转发不雅图片、视频，成为“热点新闻”；有的公开发布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网络信息，引发舆论炒作，等等。如果对党员的相关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负面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当然，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只是场景不同，相关行为表现的性质是一样的，违反《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的不少行为，都有可能在网上发生。比如，在网上发布、传播涉政有害言论的，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网上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等等，要分别适用相关纪律中的对应条款予以处分。

**43.廉洁自律“四个必须”：**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44.政治巡视：**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根本任务是“两个维护”，监督重点是“四个落实”，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巡视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标准是“四个对照”，即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被巡视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和“三定”规定。

**45.党的建设“三创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46.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内在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

**47.政治监督“三化”：**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48.纪检监察工作“三化”要求：**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49.纪检监察工作中的“三个区分开来”：**“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50.纪检监察工作中的“三个为主”：**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核心是“三个为主”：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日常履职考核以上级纪委为主。

**51.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52.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及根本指导思想：**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

**53.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保证全党服从中央，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54.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55. 党的建设五项基本要求：**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

**56.民主集中制中的“四个服从”：**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57.“六个如何始终”：**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

**58.三会一课：**党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 次；党支部委员会 ：每月召开1次 ；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 次；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59.对党员的“五种”纪律处分：**警告（影响期一年）、严重警告（一年半）、撤销党内职务（两年）、留党察看（不超过两年）、开除党籍（五年内不得入党）。

**60.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1）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2）党纪面前一律平等；（3）实事求是；（4）民主集中制；（5）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61.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62.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63.“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64.党政正职“五个不直接分管”：**不得直接分管财务、人事、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事项，应当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

**65.党内监督“两个没有”：**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

**66.党内监督体系：**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

**67.党内监督的任务：**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68.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2）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3）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4）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

**69.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70.“两准则”“四条例”：**两准则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四条例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71.中央八项规定：**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包括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等八个方面的规定；12月11日，中央正式印发《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下称《八项规定》）。12月12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这两个文件是中央政治局各位领导同志对自身提出的作风建设要求，统称为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自觉对表对标，普遍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意见。

**72.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17年10月27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对八个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并于2017年11月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党的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近五年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更加切合工作实际，增强了指导性和操作性。实施细则还要明确要求，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为全党作出表率。党的十九大后，给地区各部门又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规定。

**73.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指贯穿于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的宗旨和要义。其基本要求是通过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其主要途径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以抓“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自觉对表对标，结合实际情况，把握精神实质，普遍制定出台、细化完善了一系列贯彻落实的具体规定，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落细。

**74.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75.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

**76.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77.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78.两个结合：**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79.“三个务必”：**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80.三个始终：**中国共产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81.三个不动摇：**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82.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83.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84.四个伟大：**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四者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85.“四项监督”：**即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纪律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对党的组织、党员、党的干部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履行责任和义务情况进行的监督。监察监督是监察机关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重在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派驻监督是纪委监委直接领导和授权的监督，重在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巡视监督是党内自身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重在利剑高悬、发现问题、推动整改、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86.“四种形态”：**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87.四个全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88.四个危险：**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89.四大考验：**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90.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的“五个必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

**91.五个“必由之路”：**全党必须牢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92.五个重大原则：**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93.增强问题意识的“五个聚焦”：**我们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94.五个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强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牢牢把握过去 5 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

**95.弘扬“五种精神”：**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96.六个必须坚持：**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

**97.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

**98.三个重大时代课题：**习近平同志对关系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

**99.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不断增强党的“四种力”：**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100.意识形态工作的四个关乎：**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关乎人心向背。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蔡奇主持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李干杰、李书磊、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韩俊在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党员干部队伍**

**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全力建设“七个强省”提供坚强保障**

4月15日上午，省委书记、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审议通过《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省直有关单位落实〈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情况报告》《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中央部署，紧密结合安徽实际，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省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省上下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安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韩俊强调，要紧扣目标要求，组织全省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落实重点任务，坚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聚焦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推动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坚持联系实际、检视整改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坚持警示教育、以案促学，充分挖掘安徽警示教育资源，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把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问题、原因、教训讲清楚讲明白，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坚持解读培训、以训助学，系统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分类分层开展培训，帮助党员干部深化理解和运用，切实把纪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要做好结合文章，坚持两手抓两促进，聚焦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中央部署、做好安徽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韩俊强调，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在省委领导下进行，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纪委机关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做，党委（党组）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要把作风严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得增加基层负担。要把氛围营造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把各地各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宣传好，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部署安排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4月15日，省委教育工委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委厅机关和省属高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钱桂仑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省教育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蕴含的精髓要义，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是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强省的重要保障，增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会议强调，要紧扣目标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从一开始就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把破和立统一起来，提高标准、拉高标杆，真正做到以学明纪、以学正风、以学促改。要聚焦“学党纪”这一主线任务，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点，做到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挖掘深层含义和实践要求。要结合实际，深入挖掘警示教育资源，分层分类加强警示教育，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做到警钟长鸣、令行禁止。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基础课，加大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力度。全省教育系统全体党员都要自觉对照检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认真查找不足，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会议强调，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省委教育工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委厅机关党委会同组干处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委厅机关各级党组织和省属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尽快启动各项工作。要注重统筹兼顾，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及省委部署、做好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决防止“两张皮”，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要力戒形式主义，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得增加基层负担。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平台、主流媒体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